

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

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，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:本校畢業生，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，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(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)相關領域研究所，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0%以內者。
- 二、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:本校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20%以內者。
- 三、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:本校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%以內者；或他校之畢業生，入學考取正取前三名(排名扣除校內生)；或在校生修讀五年一貫碩士學位：其前三學年(建築系為前四年)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0%以內者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保留其獎勵資格，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；入學後如有辦理退學之情形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，不含大學部學分)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二、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(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)，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金。
- 三、符合資格之博士班新生，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；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保留其獎勵資格，並由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；入學後如有辦理退學之情形，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五條 申辦方式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各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(含佐證資料)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(含佐證資料)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(內)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